

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

主编 徐秀义 韩大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

主 编：徐秀义 韩大元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丛文胜	刘志刚	朱国斌	李文峰
林 峰	林来梵	周叶中	苗连营
林 嘉	张 翔	胡锦光	徐秀义
莫纪宏	董和平	傅思明	韩大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徐秀义,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1
ISBN 7-81059-573-3

I . 现... II . ①徐... ②韩... III .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3413 号

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

XIANDAI XIANFAXUE JIBEN YUANLI

徐秀义 韩大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5.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641 千字
印 数: 0~3000 册

ISBN 7-81059-573-3/D·465
定 价: 4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导论 变革中的社会与现代宪法学.....	(1)
上编 宪法学基础概念	
第一章 宪法概念.....	(9)
一、宪法概念：学说史的发展.....	(9)
二、宪法概念的历史演变	(11)
三、宪法概念的比较	(13)
四、宪法概念的类型	(24)
五、宪法的分类	(26)
第二章 宪法制定权	(32)
一、宪法制定权的概念	(32)
二、宪法制定权的性质	(35)
三、宪法制定权的界限	(36)
四、宪法制定机关	(37)
五、宪法制定程序	(40)
第三章 立宪主义	(43)
一、立宪主义的概念	(43)
二、立宪主义的内容	(47)
三、立宪主义的产生	(49)
四、立宪主义的类型	(52)
五、立宪主义的移植	(55)
第四章 宪法结构	(61)
一、关于宪法典的外形与形式结构	(62)

二、关于内容结构	(64)
三、从结构到内容	(69)
第五章 宪法渊源	(80)
一、宪法渊源的概念和特征	(80)
二、宪法渊源的界定标准	(82)
三、宪法渊源的基本类型	(84)
四、其他宪法渊源	(106)
第六章 宪法关系	(110)
一、宪法关系的概念化问题	(110)
二、宪法关系的性质认定	(112)
三、宪法关系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	(119)
四、宪法关系体系	(127)
第七章 宪法规范	(137)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	(137)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138)
三、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146)
四、宪法规范的种类	(148)
五、宪法规范的效力	(151)
六、宪法规范的变动	(153)
七、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冲突	(154)
第八章 宪法原则	(184)
一、宪法原则概说	(184)
二、人民主权原则	(186)
三、基本人权原则	(192)
四、权力制约原则	(197)
五、法治原则	(204)
第九章 宪法价值	(210)
一、宪法价值及其实现系统	(210)

二、宪法价值与宪法功能.....	(216)
三、宪法的局限性.....	(218)
四、宪法的评价.....	(220)
第十章 宪法作用.....	(223)
一、宪法作用的特点.....	(223)
二、宪法的作用.....	(226)
三、保证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236)
第十一章 宪法文化.....	(241)
一、宪法与文化的一般关系.....	(241)
二、宪法文化结构.....	(244)
三、宪法文化功能.....	(245)
四、文化在宪法规范中的体现.....	(246)
五、我国宪法与文化发展.....	(249)
六、宪法文化价值的评价.....	(251)
第十二章 宪法解释.....	(255)
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255)
二、宪法解释的性质.....	(257)
三、宪法解释的功能.....	(261)
四、宪法解释的原则.....	(264)
五、宪法解释的机构.....	(266)
六、宪法解释的方法.....	(268)
七、宪法解释的界限.....	(275)
第十三章 宪法修改.....	(279)
一、宪法修改的原因.....	(280)
二、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	(285)
三、宪法修改方式.....	(287)
四、宪法修改的限制.....	(290)
五、宪法修改的程序.....	(293)

六、我国的修宪实践及其评价.....	(297)
第十四章 宪法惯例.....	(300)
一、宪法惯例的概念.....	(300)
二、主要国家的宪法惯例.....	(304)
三、宪法惯例形成的原因.....	(309)
四、宪法惯例的作用.....	(312)
五、宪法惯例对宪法运行的影响.....	(315)
第十五章 宪法的司法适用性.....	(319)
一、宪法的适用性.....	(319)
二、宪法司法适用性的含义.....	(324)
三、宪法的司法适用性发展趋势.....	(328)
四、宪法的司法适用性考察.....	(332)
五、我国的宪法救济与司法适用性展望.....	(343)
第十六章 宪法判例.....	(349)
一、判例的地位与作用.....	(349)
二、宪法判例的地位和作用.....	(352)
三、不同国家的宪法判例剖析.....	(353)
四、宪法判例在中国.....	(384)

下编 学科共同体中的宪法学

第十七章 宪法学概述.....	(389)
一、宪法学概念.....	(389)
二、宪法学研究范围.....	(393)
三、宪法学体系.....	(396)
第十八章 宪法学的历史与未来.....	(402)
一、世界主要国家宪法学发展概况.....	(402)
二、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409)
三、当代宪法学发展的主要趋势.....	(440)

第十九章 宪法学的方法	(453)
一、宪法学方法概述.....	(453)
二、无特定性方法的无特定性应用方法.....	(456)
三、宪法学的特定方法.....	(459)
四、其他一般方法.....	(464)
第二十章 宪法学与民法学	(473)
一、宪法学与民法学对话的意义.....	(473)
二、作为法规范的宪法与民法的关系.....	(478)
三、作为社会现象的宪法与民法的关系.....	(487)
第二十一章 宪法学与刑法学	(498)
一、宪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498)
二、宪法与刑法的关系.....	(501)
三、刑法对宪法的体现和保障.....	(505)
四、死刑存废与人权保障.....	(517)
五、公民基本权利的刑法保障.....	(526)
第二十二章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533)
一、宪法与行政法的一般关系.....	(533)
二、宪法与行政法关系的发展.....	(537)
三、宪法原理与行政法的具体化.....	(541)
四、宪法原理实现与行政法的功能.....	(542)
五、宪法与行政法关系发展展望.....	(544)
第二十三章 宪法学与国际法学	(547)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一般法理.....	(547)
二、宪法与国际法之间关系的几种模式.....	(559)
三、论普遍人权的宪法保护.....	(563)
四、我国批准两个人权公约可以选择的应对之策.....	(583)
第二十四章 宪法学与军事法学	(586)
一、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军事制度.....	(58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军事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595)
三、宪法与依法治军	(606)
第二十五章 宪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	(617)
一、我国宪政体制下的司法、司法权与行政权	(617)
二、司法独立与审判独立	(619)
三、司法制度与司法公正	(621)
四、司法体制改革的价值取向	(626)
第二十六章 宪法学与劳动法学	(628)
一、人权与劳动权	(628)
二、劳动法的产生、发展与人权	(633)
三、宪法对公民劳动权的保障	(636)
第二十七章 宪法学与哲学	(645)
一、宪法哲学的价值内容	(645)
二、宪法哲学价值的冲突与协调	(656)
三、宪法哲学的范畴体系	(660)
第二十八章 宪法学与政治学	(665)
一、公民民主监督权的宪法基础	(665)
二、公民民主监督制度的建立	(667)
三、完善公民民主监督制度，实现公民民主监督权	(671)
附 录	(680)
I . 中国宪法学研究进展综述（1990—1998年）	(680)
II . 国际宪法协会第四届、第五届大会综述	(777)
后 记	(805)

导论 变革中的社会与现代宪法学

当代世界正处于社会转型与变革时期，社会生活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法治思想与实际变革中的社会现实之间既存在相互协调的因素，同时又存在着大量的冲突与非理性的因素。在新世纪的社会变革中，宪法学将如何进一步发展，这是各国宪法学家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毫无疑问，在未来的变革中，传统的宪法学在内容、形式与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将会发生深刻的变化，人们在期待与不安中进入宪法学发展的新世纪。

宪法学的历史使命不仅在于关注与调整现实社会关系，同时它要着眼于未来，为人类的进步与发展设计蓝图，为人类社会的法治化进程提供坚实而统一的基础。20世纪的宪法学伴随着社会的变革而相应变迁，几经曲折，已成为法治化进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学科。

现代宪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与范畴体系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确立的。历史上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在不同时期以不同形式为现代宪法学的创立与发展提供了思想与理论基础。君主论、社会契约论、自然法论、主权论、权力分立论以及西耶士的制宪权理论等以不同形式构成了现代宪法学的基础与内容，以不同形式为宪法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宪法学说史以其丰富的内容给我们展现了人类在寻求治理国家形式方面所作的艰辛努力与富有价值的学术成果。在不同的宪法文化背景下，宪法学发展道路是不尽相同的，不同的文化在平等的交流中共享人类创造的宪法学研究成果。

学者们普遍公认，德国宪法学与法国宪法学代表了现代宪法

学理论的基本构成和学术流派，对世界宪法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我们知道，在德国，决断主义宪法理论、规范主义宪法理论与整合过程宪法理论代表了20世纪宪法学的基本思潮。经过激烈变革的社会变迁，既注重规范价值又注重现实价值的整合过程理论逐渐成为主导性的理论。在法国，经过宪法体制的激烈变化，到第三共和国时期，宪法理论基本得到体系化。半代表理论、社会连带理论、宪法循环理论、一般国家论等构成了现代法国宪法学的基础，表明法国宪法理论的特色。当然，英国宪法学、美国宪法学在现代宪法学理论构建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第三世界国家宪法实践以其独特的功能也在不断地丰富现代宪法学的内容，逐渐打破宪法学是“显学”的面纱，使宪法学更加生活化，使更多的民众在生活中体验到宪法理论的价值。

现代宪法学是在价值与事实、规范与现实、民族化与国际化的冲突与融合中得到发展和变化的。在理论与制度本身的价值认定方面，现代宪法学承受的压力是不大的，但把已确定的价值落实到具体的现实过程时，宪法学本身经常遇到难以解决的困难。宪法学体现的理性主义、自由主义及其人权主义等价值体系往往与变革的社会现实发生冲突与矛盾。人们可能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经常看到神圣的宪法价值被盲目的、缺乏理性的社会现实冲击和取代的大量现象，于是，宪法学面临如何恢复其社会成员信任和支持的任务。

二战后，现代宪法学从形式主义宪法学理论向实质主义宪法学理论转变，体现了人们追求自由主义的思潮。在宪法学领域，人们在深刻反思战争与宪法价值关系的基础上，把追求自由、民主与人权的愿望寄托在宪法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上。在没有宪法或只存在形式主义宪法学的时代，公平、公正的价值观容易被歪曲，无法确立价值的中立性。缺乏合宪性的政权或法律只能通过非正义的途径，强制性地得到维持。经历过没有宪法或实质主义

宪法学时代的人们期待着宪法生活的恢复与重建。伴随着世界范围内的对宪法价值的反思与思考，各国宪法学家们以其历史使命感投入宪法学的重建工作。作为宪法制度创新的重要标志之一，宪法诉讼制度的建立为宪法学的发展提供了内在的动力。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通过宪法诉讼活动和程序，不仅感受宪法存在的真实价值与意义，而且通过规范化、程序化的宪法诉讼，解决具体的宪法问题，实现自己的利益。宪法诉讼实际上起到了连结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的纽带作用，推动宪法学理论的发展。

现代宪法学在社会变革中不断提高自身体系的开放性与理论的现实适应性，吸纳各种不同的思潮与流派。宪法学的开放性是保持其生命力的重要条件。在多样化的理论设计和决策模式中，决策者依据宪法学理论所提供的成果，选择符合宪政目标的决策，实现宪法的理想。因此，理论宪法学的功能已从理论层面向决策层面转化，形成社会的共同资源。

现代宪法学正在成为关心人类命运、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的知识或思想体系，人类应共享其思想资源。各国宪法学在保持其民族性的前提下，需要推进本国宪法理论的国际化，在宪法学的共同体中寻求人类自身发展的基础。21世纪社会发展要求各国宪法学家们关注人类社会发展的命运，从世界发展的高度思考宪法学面临的问题，并以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经验为基础，构建富有生命力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宪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等活动固然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体现，但宪法学理论成果与影响力不应该仅限于国内，它应顺应世界发展的潮流，不仅适应国际化发展要求，而且要以不同形式影响世界发展的进程。现代宪法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的重要特点是与人类发展命运的密切联系性，一国宪法的发展不能脱离国际社会发展的要求。在第四届国际宪法学协会上，小林直树教授在《世界问题与宪法》一文中提出，随着信息革命、技术革命、生物学革命的兴起，人类一方面享受富裕的

生活，另一方面面临着环境、人口、粮食、能源以及战争与和平等一系列的问题。宪法学必须提出解决问题的对应的措施，为人类社会战胜危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有益的依据。经济的全球化、区域一体化进程将给现代宪法学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需要确立更广泛的研究视角，把人类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社会问题纳入到宪法学研究领域中，不断寻求现代宪法学共同的原理与课题。

现代宪法学已形成较完备的理论体系，给研究者提供多样化的研究手段与认识工具。尽管在社会的变革中，宪法学理论不断推陈出新，理论结构与体系发生相应的变化，但宪法学的基本框架不会发生根本性的转变。21世纪宪法学的发展应在20世纪宪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宪法学研究领域，进一步丰富宪法学的研究内容与体系。

现代宪法学既包括把多种宪法现象高度概括的宪法学原理部分，同时也包括体现其原理的各种宪法制度。对于宪法学而言，原理与制度的价值是并重的，应给予同等的重视。本书侧重于论述各国宪法实践中形成的具有一定共性的宪法学原理，试图系统地评述构成宪法学原理的不同思想与流派。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侧重于分析构成宪法学基本原理的基本概念，向读者提供分析宪法现象的认识工具与基本范畴。在分析宪法学的不同概念时，作者们采用比较和功能的研究方法，较完整地阐述不同原理和概念产生的基础、内容与价值，同时注重不同原理与概念之间的逻辑联系。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本书是有关宪法原理的比较研究。下编分析了学科共同体中的宪法学，采用宪法学与不同学科对话的形式，阐述相关学科中存在的宪法原理，试图建立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互动关系。这一部分也许是本书的一个特色，是在学科共同体中寻求宪法原理的新的尝试。这种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符合现代宪法学发展的综合化趋势。由于宪法现象的复杂性与

综合性，当宪法学家解释与解决宪法现象时，需要运用宪法学的各种资源与相关学科的知识。在过去的宪法学研究中，不同学科之间以及不同研究领域之间存在着各种障碍，缺乏相互沟通与学术交流，知识之间过于闭塞，无法形成知识的连带性。21世纪宪法学的理论创新将在知识的综合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宪法学与政治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学科之间的共同体意识将推动宪法学综合化趋势。宪法学的发展依赖于其他学科取得的成果，同时，其他学科的发展也要依赖于宪法学理论的发展。在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良性互动中，现代宪法学以其特殊的功能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



上 编

宪法学基础概念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